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王堯婷即國宴食品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公告於本院牌示處及張貼於司法院電子公佈欄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麗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1
02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	110年10月5日	29,799元	RA0000000	國宴食品行